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茲收到成都天盟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成都天盟」）（本公司間接持有其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通知表示已收到一份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發出之裁決書（「裁決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作為背景資料，董事會指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成都天盟與北京西門子通信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子」）簽訂一份購買合同（「該合同」），主要涉及購買 Juniper 路由器設備及服務，合同總額為人民幣9,841,902.23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兩次付款合共人民幣2,952,570.67元後，成都天盟未履行支付該合同之餘款。西門子遂向仲裁委員會提出要求成都天盟支付欠款人民幣6,889,331.56元及要求因未履行合同支付違約金人民幣344,466.58元（「違約金」）。此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國訊國際網絡有限公司對該合同向西門子曾作出擔保。

根據裁決，成都天盟須於裁決書日期起計三十天內：

- 1) 向西門子支付欠款為人民幣6,889,331.56元；
- 2) 向西門子支付違約金為人民幣344,466.58元；及
- 3) 向西門子支付仲裁費用為人民幣96,654元。

成都天盟表示現時沒有支付欠款、違約金及仲裁費用之能力。成都天盟之董事會決議將通過友好協商解決此事情。

本公司將會就上述事情之進展知會公眾，並將於有需要時發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吳樹民先生及許志峰先生；非執行董事井筒幸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金敦申先生及李軍林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公告(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